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部分资产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及质押的方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

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反担保事项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审查，我们认为孙尚民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孙尚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审查，我们未发现张横峰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张横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横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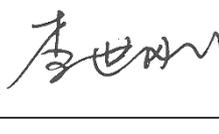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晋勇



眭璐钦



李世刚

2023年10月27日